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更好地為廣大民眾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帶來的發展機遇，同時不斷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影響力，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的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

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種類為中國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股票的數量

本次發行上市全部為公開發行新股，公司原股東在本次發行上市中不涉及出售股份。公司本次擬向社會公開發行不超過828.8922萬股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後公司股本總額的10%。

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惟發行A股後公司仍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4、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者除外）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投資者。

5、 定價方式

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6、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最終的股票發行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7、 承銷方式

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8、 申請上市地點

深交所。

9、 費用承擔

承銷費、保薦費、律師費、審計及驗資費、上市申報服務費、信息披露費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在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中扣減。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上市決議自提交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逐項予以審議批准。

II.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的高效運行和順利實施，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部門的要求在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

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上市的發行股票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及發行起止日期等相關事項。

3、 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招股意向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4、 批准、簽署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合同、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5、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要求，調整、修訂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但須由股東大會重新作出決議的除外。

6、 如證券監管部門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政策及規定進行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更新後的政策及規定，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但該政策及規定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作出決議的除外。

7、 本次發行完成後向深交所申請股票上市流通等相關事宜。

8、 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相關工商登記事宜。

9、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作出的公開承諾。

10、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11、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的相關手續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事宜。

12、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次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根據輕重緩急順序投入到以下項目中：

序號	項目名稱	建設主體	總投資金額（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萬元）
1	溫州康寧台州中心醫院建設項目	臨海慈寧醫院有限公司	16,020.00	16,020.00
2	溫州樂寧老年護理中心項目	溫州甌海怡寧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10,473.95	10,473.95
3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社會心理服務體系建設研發項目	浙江怡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689.00	3,689.00
	合計	**–**	**30,182.95**	**30,182.95**

上述第1項和第2項募投項目已於2021年4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確定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已實際投入實施。

在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基礎上，本公司對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分別編寫了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由本公司自行投資並組織實施。如果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資金缺口將通過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予以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如果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項目在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需要進行前期投入的，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對上述項目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予以置換。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V.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保障本公司上市後股價處於合理的價位，維護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文件的要求擬定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穩定股價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VIII.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主要包括：關於穩定股價及相應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關於申報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聲明、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措施和承諾、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諾等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及股份買回承諾。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X. 關於聘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擬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並與上述機構簽署相關協議。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鑑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距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依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本次發行上市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且無需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對公司章程進一步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提交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I. 關於修訂及新增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規範公司的內部運作，使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規並符合上市後證券市場對於上市公司的嚴格要求，公司擬修訂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在內的若干制度。上述制度自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現行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具體如下：

1. 《關於修訂〈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

2. 《關於修訂〈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

3. 《關於修訂〈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II.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不超過8,288,922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數目	**30,589,100**	**41.00%**	**30,589,100**	**36.90%**
－管偉立(1)	22,144,750	29.68%	22,144,750	26.72%
－王蓮月(1)	22,144,750	29.68%	22,144,750	26.72%
－王紅月(2)	8,444,350	11.32%	8,444,350	10.19%
－徐誼(3)	8,444,350	11.32%	8,444,350	10.19%
非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數目	**24,670,900**	**33.07%**	**24,670,900**	**29.76%**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55,260,000**	**74.07%**	**55,260,000**	**66.67%**
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	**–**	**–**	**8,288,922**	**10.00%**
H股非公眾持股數	**309,000**	**0.41%**	**309,000**	**0.37%**
－王紅月	309,000	0.41%	309,000	0.37%
H股公眾持股數	**19,031,300**	**25.51%**	**19,031,300**	**22.96%**
已發行H股總數	**19,340,300**	**25.93%**	**19,340,300**	**23.33%**
已發行股份總數	**74,600,300**	**100%**	**82,889,222**	**100%**

註：

(1)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王紅月女士為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稱「**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以及分別持有上述管理合夥企業約50.62%、37.10%、56.80%、5.76%、4.84%、0.69%、1.43%及2.50%的權益；而上述管理合夥企業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上述管理合夥企業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

(ii) 隨著國家深入推進「健康中國」發展戰略，精神衛生、社會心理服務體系
牂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緊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康寧醫院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H股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秦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